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介、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他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介

1.1 设计简介

本项目为中钢集团马鞍山矿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t/年高性能玻璃微珠复合材料项目。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包括集气罩、滤筒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循环水池、危废库、固废库等。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投料过程产生的投料粉尘、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挤出废气以及试验线投料产生的少量粉尘和熔融挤出、注塑过程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①投料粉尘：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挤出生产线在投料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粉尘经投料口上方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滤筒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6 米高排气筒（DA011）排放。②挤出废气：根据现场踏勘，原料颗粒在挤出机内熔融挤出过程中会产生挤出废气，挤出机为密闭设备，挤出废气会从挤出机出料口排出，挤出机出料口设置了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风管冷却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一根 16 米高排气筒（DA012）排放。③试验线废气：本项目试验线的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熔融挤出、注塑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试验线日常不启动，仅偶尔进行试验研究，试验时间不固定，并且试验线使用原料量极小，产生的污染物小，污染物排放时间不确定，难以进行定性分析，试验线产生的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排放。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冷却水。生产过程中，挤出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本项目挤出线配套 1 个循环冷却水池，容量 20m³。本项目员工由公司内部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挤出机、混合机、振动筛、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声级为 70~90dB（A）。根据现场踏勘，针对本项目噪声，主要采取的措施为：选用低噪设备，对设备采取基本的防噪措施，定期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合理规划布局，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加强车间的隔音

措施，安装隔声门窗，加强厂区绿化，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固废：废原料袋、除尘灰、试验注塑件、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一般固废：废原料袋经收集后，外售处置；除尘灰经收集、暂存后回用于生产；试验注塑件收集后外售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员工由公司内部调剂，不新增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库中，后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1.2 施工简介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宜兴市瑞泰环保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委托宜兴市瑞泰环保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施工。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的建设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介

本项目于2023年1月开工建设，2023年3月竣工进入试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的要求，中钢集团马鞍山矿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委托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对“2000吨/年高性能玻璃微珠复合材料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勘察并查阅了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委托马鞍山文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10月12日组织实施了现场废气、噪声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到位，满足“三同时”要求和验收条件，且环保手续齐全，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基本落实到位，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设置了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项目环境管理由企业专门科室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负责管理。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能够满足日常工作需要，环境管理措施基本落实。在项目建设的各阶段，均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无需进行整改工作。